

文件編號： Doc. No. : 3-RM00-75-01				版次 Rev.	A
文件名稱：員工持股信託辦法 Title :				頁次 Page No.	1/5
版次 Rev.	制定/修訂內容 Change Description	制定/修訂日 Date	部門 Dept.	建立者 Initiator	核准者 Approved
A	初版發行	11/01/2023	ADM	黃虹瑛	葉修誌
本資料為波若威之智慧財產權，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Browave,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distributed, or duplic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rowave.					

文件編號	3-RM00-75-01	版次	A
文件名稱	員工持股信託辦法	頁次	2/5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3
第 二 章 作 業 內 容	3
第 三 章 組 織 與 管 理	4
第 四 章 附 則	4
第 五 章 附 記	5

文件編號	3-RM00-75-01	版次	A
文件名稱	員工持股信託辦法	頁次	3/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提升「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員工之福利，協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並增進員工對本公司之參與感，讓員工透過持有本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特成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下稱本會)，並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

第二條 投資方針

以穩健成長、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

第二章 作業內容

第三條 入會條件

- 一、入會條件：以本公司之正式人事編制內之本國籍員工，且服務期滿一年(含)以上(不含工讀生、短期性契約員工)者為限，並以公開接受同仁自由申請加入為原則，且以上人員須同意遵守「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章程」。
- 二、入會申請：應於每季首月之十日前提出「入會申請書暨授權書」申請(即 1/10，4/10，7/10，10/10)，本會代表人將於提出當月完成審核，通過後當月即生效。

第四條 退會申請

- 一、退會申請：會員在職期間得申請退出，以每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自本會代表人審核通過後生效，惟申請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入會。
- 二、當然退會：
 1. 會員如有資遣、死亡、退休、離職、被解雇，視為當然退出條件。
 2. 違反本公司相關辦法或有其他不符合本會會員資格之情形發生時。

第五條 信託提存金

- 一、員工提存金：由員工依職等自每月薪資中扣除，提撥金額如下。
 1. 二~六職等：提撥新台幣一千元。
 2. 七~九職等：提撥新台幣二千元。

文件編號	3-RM00-75-01	版次	A
文件名稱	員工持股信託辦法	頁次	4/5

3. 十(含)以上職等：提撥新台幣三千元。

二、 本公司獎勵金依員工提存金之百分之一百為獎助，惟本公司得視每年度營運狀況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修訂之。

三、 員工於本公司內如有職等異動時，其員工提存金及本公司獎勵金比照調整之。

四、 員工若有留職停薪之情事發生時，其員工提存金及本公司獎勵金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月份起停止提撥；留職停薪者須俟會員復職屆滿三個月始可再申請提撥。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會員年資，惟復職後得累計之。

五、 員工當月份所領薪資低於其每月選定之提存金額時，其個人提存金及本公司獎勵金當月停止提撥。

六、 本公司獎勵金應併入會員之所得計算，但本公司獎勵金非屬勞務之對價，應不計入各員工未來平均工資、原領工資、離職金給付...等工資之計算基準。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六條 持股會之設立

一、由員工共同成立本會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之人選擔任代表人，共同訂定本會章程、協議書及信託契約。

二、於信託存續期間，本會所有會員授權本會代表人為概括代理行為，委任處理信託契約之簽訂至終了間之一切行為與事務。

第七條 信託財產之保管

一、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二、信託資金運用取得之信託財產，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登記之。

三、信託資金運用取得之信託財產，依本會會員所提存之信託資金(含本公司獎勵金)比例計算分配之。

第八條 信託財產之領回

一、本會會員經退會後，依信託專戶內財產現況辦理返還。

二、因死亡而當然喪失會員資格者，其信託財產由其法定繼承人依前述方式領回

文件編號	3-RM00-75-01	版次	A
文件名稱	員工持股信託辦法	頁次	5/5

第九條 信託管理費

依信託契約約定，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權之行使

信託專戶項下所累計持有之股份權數，由本會代表人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專戶』之名義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一條 信託期間

依照信託契約規定。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提存日期

員工提存金以每月份薪資發薪日由員工該次薪資中自動扣繳；信託資金(員工提存金與本公司獎勵金)以每月份薪資發薪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統籌撥付信託專戶內。(遇假日順延)

第十三條 信託資金之運用

以信託資金撥付信託專戶後，依照信託契約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記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章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章程

112年12月06日員工持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會係由會員為長期投資取得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票，自行組成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提撥員工自提金與本公司獎勵金共同交付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以下簡稱「受託人」）為全體會員之利益管理、運用，協助會員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並增進員工對本公司之參與感，讓員工透過持有本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之目的而共同組成。

第二條 名稱

本會會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

第四條 會員資格

本公司之正式人事編制內之本國籍員工且須服務期滿一年(含)以上(不含工讀生、短期性契約員工)，年資計算至每季最後一日。

第五條 入會申請

- 一. 本會以公開接受符合前條會員資格之同仁，自由申請加入為原則
- 二. 申請入會者應於每季首月之十日前提出「入會申請書暨授權書」申請(即 1/10，4/10，7/10，10/10)，本會代表人將於提出當月完成審核，通過後當月即生效。

第六條 會員資格喪失：

- 一. 本會會員如有資遣、死亡、退休、離職、被解雇，視為當然喪失本會會員資格。留職停薪人員，需申請停繳（保留會員資格暫停扣繳提存金）。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屆滿三個月始可再申請提撥。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會員年資，惟復職後得累計之。
- 二. 違反本公司相關辦法或有其他不符合本會會員資格之情形發生時。

第七條 退會申請：會員在職期間得申請退出，惟申請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入會。

- 一. 會員退出本會時，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自本會代表人審核通過後

生效。

- 二. 本會代表人依前項審核通過後，依信託專戶內財產現況辦理返還，並於次月十日前將會員之信託資產存入會員指定之證券帳戶。

第八條 信託契約

- 一. 會員依本章程第九條所定金額之提存，係以取得本公司股票為目的，並授權本會代表人代表全體會員，指定應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簽訂「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信託契約」)，且以本會會員為該本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兼受益人，本信託契約之效力及於各會員。
- 二. 會員有本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事由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亦同時終止與受託人之本信託契約關係。

第九條 提存金

- 一. 會員應固定由其每月薪資所得中，依該會員所填具入會申請書暨授權書所載應提撥之金額，作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之信託資金。
- 二. 本公司得相對提撥依「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辦法」中所規定之本公司獎勵金，作為本會會員之獎勵金，本公司獎勵金應併入會員之所得計算，但本公司獎勵金非屬勞務之對價，應不計入各員工未來平均工資、原領工資、離職金給付...等工資之計算基準。
- 三. 遇會員職等調整情形時，依本條第一、二項所載會員應固定由其每月薪資所得中應提撥之金額及本公司得相對提撥之本公司獎勵金金額，由本會依應提撥之金額等級相對調整之。
- 四. 本條第一、二項之金額經本會代表人確認後，應於員工每月份薪資發放日委由本公司代為扣繳後，並於每月份薪資發薪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統籌撥付予受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專戶內；另符合第六條喪失會員資格者，其員工提存金及本公司獎勵金自喪失會員資格月份起停止提撥，惟已併入薪資作業提撥者，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獎勵比例得視本公司每年度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修訂之。

第十條 運用範圍

- 一. 前條所定之提存金應全數撥入信託專戶內作為信託資金，交由受託人運用、管理，以投資取得本公司股票為運用範圍。
- 二. 前項運用而取得之本公司股票，若遇有股票無償受配股利(包含現金及股票股利)

時，均依信託專戶內各會員所持有信託財產所得分配比例分配之，並將分配所得之股利全數滾入信託專戶內之信託財產中繼續管理，股利於信託期間不返還予各會員。

- 三. 第一項運用而取得之本公司股票，若本公司遇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係依受託人所通知各會員所得認購比例，由各會員全額另行提存現金追繳認購之；所認購得之股票全數滾入信託專戶內之信託財產中繼續管理，不另外交付予各會員。
- 四. 第一項運用而取得之本公司股票，若本公司遇有現金減資無償退還股款時，均依信託專戶內各會員所持有信託財產所得分配比例分配之，並將分配所得之現金全數滾入信託專戶內之信託財產中繼續管理，現金於信託期間不返還予各會員。
- 五. 本條資金運用所生費用除信託管理費以外之各項稅捐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均由受託人自信託專戶之信託財產依比例負擔扣除之。若無法扣除者，由受託人或相關單位通知各會員繳納。

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

- 一. 各會員之信託財產以本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記。
- 二. 本會會員就本信託契約之約定所提存之信託資金，同意與本信託契約之其他委託人提存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管理。其共同運用、管理所取得之財產權(包括本公司股票及其信託收益)亦共同管理。
- 三. 本會會員所持有之信託財產，係依受託人於信託專戶之信託財產報表上所載之持份為準。

第十二條 信託財產取回

- 一. 持股會會員得於退會後，依信託專戶內財產現況領取「員工自提金」與「公司獎勵金」。除退會及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會會員不得要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
- 二. 本信託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於返還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即本會會員)或本會代表人代為簽收時，視為受託人之責任終了。
- 三. 其餘有關信託財產取回之處理方式，將依信託契約及相關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所訂之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委員

- 一. 本會設置委員三名(含代表人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之人選擔任。
- 二. 本會代表人就本會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為會議之主席。代表人遇有特殊情事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 三. 本會代表人及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下任人員。
- 四. 本會代表人喪失會員資格或委員資格、或不能(或故意不作為)繼續行使其職權時，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之人選繼任，新任代表人之任期為至前任代表人之原任期屆滿止。
- 五. 本會委員其中若有委員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之人選繼任，新任之委員其任期為至前任委員之原任期屆滿止。
- 六. 本會代表人及委員均為義務性無給職。

第十四條 委員會

- 一. 委員會由本會全體委員共同組成。
- 二. 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代表人處理本會之一切事務。
- 三. 有關本會章程或本信託契約之修訂，得召開委員會協議修訂之。
- 四.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代表人之代理權限

- 一. 本會各會員同意就下列及其相關之一切事宜，委任本會代表人全權處理之：
 1. 有關本信託契約之簽訂、修訂、解除及終止與印鑑登錄、更換及掛失與相關文件之修訂或簽訂。
 2. 統籌辦理本信託契約項下所約定信託資金之交付與受託人信託報酬、作業處理手續費及相關事務費用之給付。
 3. 為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投資標的之運用方式、金額、條件、運用日、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變更及異動等】。
 4. 辦理會員個人資料之異動、信託資金提存之變更及資料錯誤之更正或變更手續。
 5. 代各會員送達文件、資料、磁片、磁帶及收受送達之文件、資料及通知

與委任複代理人及為與本信託相關之必要行為。

6. 代各會員辦理信託財產取回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提領申請書類之填具、信託財產取回之簽收、信託財產月結算報表及年度決算清單之簽收及確認。
7. 與本信託契約項下一切相關事務之協商、協議、同意、確認、指示及處理等。
8. 代各會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書(限於實施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之相關協議)。
9. 為本信託契約下各會員應為、得為之一切行為、履行各會員應盡之一切義務及行使本人得享之一切權利。
10. 其餘有關本信託專戶與股務代理相關股東身分事宜，於法令內得為之一切事項。

二. 前項之授與代理事務權限，各會員於退出本信託前絕不撤回本會代表人之代理權。

第十六條 事務費用

有關處理本會事務及執行信託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包括信託簽約費、信託管理費），由本公司負擔，除可直接歸屬個別會員之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包括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匯費等)外，依會員信託財產比例負擔之，並自信託財產中扣除。

第十七條 本會存續

- 一. 本會除因法令規定、或經本會委員全體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任意解散。
- 二. 本會解散不再存續時，本信託契約亦應一併終止。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